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第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擬逕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申請,經甄試及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甄審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並具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讀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前項各款之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認定,各系、所、學位學程須於會議記錄詳細述明。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於七月廿日至七月卅一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該學年度仍有餘額,得於第一學期期末依公告提出申請。

各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甄審通過名單有關資料、甄試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核准名單於八月二十日前提報教務處彙辦相關簽核事宜。

第六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第七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第一項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若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

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違反上開規定者，視為放棄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